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2至8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4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力高意見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	指	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約12.21%經擴大註冊資本作出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就增資及後續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完成增資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與京能集團相關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投資者1及投資者2
「投資者1」	指	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2」	指	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w Light」	指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情況」	指	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特定情況，倘發生該等情況，工銀投資有權在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轉讓予京能集團或其代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增資」	指	工銀投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作出的潛在增資，即後續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分別由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持有80%及20%
「估值報告」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iv)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令閣下可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2. 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2.21%。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先前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先前協議之訂約方由投資者變更為工銀投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i)先前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ii)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按先前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條款除外)訂立增資協議。

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工銀投資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工銀投資；

 2) 聯合光伏（深圳）；

 3) New Light；及

 4) 目標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工銀投資將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獲得目標公司約12.2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793,853,739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06,146,261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同意放棄根據增資協議可優先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後續增資

訂約各方亦同意工銀投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注資的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6,677,730,800元；(ii)目標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一個月內的資產淨值變動，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增資乃出於融資目的而設立，本公司據此將取得人民幣10億元融資及可能透過後續增資從工銀投資取得額外人民幣20億元。倘發生特定情況，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可能轉讓予京能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代價為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的實際注資金額加上未變現收益，而有關金額不會根據估值報告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i)估值與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相若；(ii)業內以及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iii)完成前一個月內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已於計算增資協議項下注資時反映，因此，董事認為釐定增資協議項下注資金額時參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不會不當地損害本公司利益。

支付注資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應向工銀投資提供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書面確認以及書面付款通知(「**書面付款通知**」)，而工銀投資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工銀投資豁免者除外)獲達成後，不遲於書面付款通知所述日期前向目標公司注資。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債務以及若干其他金融債務(如適用)。未經工銀投資書面同意，增資的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先決條件

除非工銀投資另行同意豁免，否則工銀投資的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增資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且目標公司未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違約事件已解決或獲工銀投資豁免；

董事會函件

- 2) 目標公司已委任合資格的評估機構，並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工作；
- 3) 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與工銀投資就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內有關增資協議的修訂達成書面協議；
- 4) 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屬真實並依法於有關部門進行登記，不存在非法抽逃出資的情況；
- 5) 目標公司已授權中國工商銀行宣武支行(「**宣武支行**」)根據工銀投資、目標公司與宣武支行已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對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進行監管且該協議已正式簽署及生效；
- 6) 已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以及目標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10,180,000元增至人民幣6,504,033,739元；
 - b. 工銀投資增資；
 - c. 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放棄根據增資協議可優先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 d. 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e. 委任工銀投資提名的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7)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的陳述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於工銀投資實際注資之日或之前已履行於增資協議項下彼等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8) 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9)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測將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的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重大不利影響；
- 10) 概無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辭任或終止目標公司的服務協議(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因嚴重違反目標公司制度、失職或瀆職而遭目標公司免職，且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者除外)；
- 11)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向工銀投資披露者外，目標公司重大資產不存在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糾紛，亦不存在包括目標公司重大資產的財產保全的法律訴訟；
- 12) 除工銀投資書面同意外，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工銀投資增資之日止，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化，亦無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的資產不存在按揭或質押情況；
- 13) 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14)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登記、備案或同意；
- 15)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確認，政府部門並無任何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會阻礙完成增資，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會令增資無法實現或違法；及
- 16) 工銀投資已成立及已足額繳付所需出資的委託資金。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增資將於以下所有事件獲達成之日落實：

1. 工銀投資已根據書面付款通知向目標公司作出實際注資；
2. 目標公司已於工銀投資作出實際注資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按工銀投資於其實際注資後的持股向工銀投資出具注資證書(「證書」)；及
3. 於出具證書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更新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的股東登記冊。

自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應提交增資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以辦理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及公司章程變動的工商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反攤薄

除非有關注資已獲得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書面同意，否則自工銀投資注資之日起及於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期間，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均不得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的增資及後續增資除外)。對於目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應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

目標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

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將由工銀投資提名，其他四名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將由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提名。

董事會函件

轉讓限制及跟隨權

於工銀投資首次作出注資及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期間，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除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轉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倘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向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工銀投資將有權參與該轉讓及將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

股息分派

工銀投資在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優先享有自目標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的股息。股息分派的數額等於股息分派之日工銀投資向目標公司總注資額乘以年化回報率5.98%。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504,033,739元，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深圳)擁有約17.56%，New Light擁有約70.23%及工銀投資擁有約12.21%。於後續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091,741,217元；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深圳)擁有14.11%，New Light擁有56.46%及工銀投資擁有不超過29.4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計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先前協議之訂約方由投資者變更為工銀投資。就此而言，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工銀投資；
- (2) 京能集團；
- (3) 聯合光伏(深圳)；
- (4) New Light；及
- (5)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特定情況

經工銀投資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下文載列之任何特定情況時，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1. 工銀投資首次實際注資起三十六(36)個月後，工銀投資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訂約各方尚未就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達成協議；
2.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0元，除非訂約方於工銀投資可能提供的寬限期內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3. 目標公司自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內的任何一年的實際分配溢利的年度回報率少於5.98%，而目標公司未能於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解決該問題；

董事會函件

4. 增資所得款項未用於協定用途，而目標公司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解決；
5. 目標公司、京能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增資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且未於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解決；
6.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及撤銷程序)；
7.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即京能集團)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京能集團財務報表的情況；
8. 於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期間，目標公司任何年度末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年度債務資產比率高於66%(不含66%)；及
9.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變得不能實現。

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

在工銀投資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情況下，自工銀投資首次實際注資後的三十三(33)個月，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可書面向工銀投資申請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在接獲申請後第十(10)個營業日，工銀投資將書面回覆彼等是否同意延長。補充協議將於工銀投資同意後訂立。

計算及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為工銀投資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實際注資額加上未實現收益(「轉讓金額」)。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

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工銀投資可向京能集團發出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之書面通知，京能集團如同意接受有關轉讓要求，應在接獲通知書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書面回覆，並在接獲工銀投資的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工銀投資支付轉讓金額，否則將視京能集團未接受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倘京能集團不接受有關轉讓或京能集團或其代名人未能完成有關轉讓，則工銀投資有權(i)於發生特定情況後的其後年度每年將增資協議項下的股息派付年化回報率提升2%，年化回報率上限為11.98%（即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其後年度的股息派付金額將增至工銀投資向目標公司總投資額乘以年化回報率7.98%計算所得之金額）；及(i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工銀投資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並要求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出售與工銀投資所出售數量相同的彼等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惟須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並須受有關規定所規限。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股權須待工銀投資已向目標公司注資並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29.43%股權之原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0%及80%股權，其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95,582,815.60元及人民幣4,324,291,467.59元的現金方式注資，合共代價人民幣5,319,874,283.19元。

董事會函件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以償還其債務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增資可使目標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優化財務結構，支持後續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引入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工銀投資，可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為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帶來更多的融資選擇。

作為增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確保工銀投資有權在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鑒於京能集團為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市場的認可度及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吸引對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新能源發電站為主的投資控股及管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目標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總裝機容量1,611.54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42)	455,49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7,202)	404,315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76,962,000元。因此，目標公司之29.43%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5,600,000元，較增資及後續增資項下將予作出之金額虧絀約人民幣445,961,000元。

有關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京能集團之資料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工銀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聯合光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New Ligh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Light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i)增資協議須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ii)倘京能集團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選擇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京能集團將實際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所有於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關連交易，而力高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潛在關連交易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亦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力高之推薦建議詳情載於補充通函第24至41頁的意見函件。

另務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6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經計及力高的意見，尤其是意見函件所載力高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力高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視作出售目標公司29.43%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2.21%。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先前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先前協議之訂約方由投資者變更為

力高意見函件

工銀投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i)先前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ii)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按先前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條款除外)訂立增資協議。

作為完成增資之一項先決條件，工銀投資、京能集團、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工銀投資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i)增資協議須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ii)倘京能集團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選擇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京能集團將實際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力高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涉及該等交易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靳新彬女士及陳洪生先生，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i)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及(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目標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乃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獨立意見。

力高意見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作出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時將仍屬真實，而倘吾等知悉有關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工銀投資或京能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力高意見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致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運營及管理業務。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能、水力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投資業務。貴公司的新能源項目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包括內蒙古、青海、寧夏、山西、湖北、新疆、甘肅、雲南、山東、江蘇、河北、廣東等地。

1.2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2,023	2,168	2,149
EBITDA	1,700	1,920	1,967
年度(虧損)／溢利	(454)	(3,495)	2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	(451)	(3,275)	241

力高意見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30,775	25,456	26,088
負債總額	24,905	21,815	20,433
資產淨值	5,870	3,641	5,655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81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49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人民幣958百萬元，(v)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vi)重新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貴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56百萬元，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5,31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15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7,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減少，(ii)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流動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6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此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力高意見函件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90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8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35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0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及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76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77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275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088百萬元，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632百萬元。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815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433百萬元。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2.1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專注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新能源發電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目標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總裝機容量1,611.54兆瓦的併網光伏發電站。

力高意見函件

2.2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42)	455,49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7,202)	404,3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76,962,000元。因此，目標公司之29.43%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5,600,000元，較增資及後續增資項下將予作出之金額虧絀約人民幣445,961,000元。

3.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增資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以償還其債務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增資可使目標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優化財務結構，支持後續業務發展。 貴公司認為，引入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工銀投資，可增強投資者對 貴集團的信心，為 貴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帶來更多的融資選擇。

作為增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確保工銀投資有權在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鑒於京能集團為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貴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市場的認可度及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吸引對 貴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高意見函件

4.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增資的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以下用途：(i)償還 貴集團產生的銀行債務；及(ii)償還若干其他金融債務(如適用)。未經工銀投資書面同意，增資的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7,5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28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調配增資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滿足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需求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並使 貴集團更靈活地使用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經計及增資的所得款項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同時使 貴集團更好地運用其資源推動 貴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並提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亦為增資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京能集團之資料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工銀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銀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力高意見函件

聯合光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New Ligh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Light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6.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先前協議之訂約方由投資者變更為工銀投資。就此而言，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工銀投資；
(2) 京能集團；
(3) 聯合光伏(深圳)；
(4) New Light；及
(5)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力高意見函件

特定情況

經工銀投資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下文載列之任何特定情況時，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1. 於工銀投資首次實際注資起三十六(36)個月後，工銀投資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訂約各方尚未就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達成協議；
2.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0元，除非訂約方於工銀投資可能提供的寬限期內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3. 目標公司自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內的任何一年的實際分配溢利的年度回報率少於5.98%，而目標公司未能於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解決該問題；
4. 增資所得款項未用於協定用途，而目標公司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解決；
5. 目標公司、京能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增資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且未能於工銀投資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解決；
6.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或 貴公司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及撤銷程序）；
7.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即京能集團）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京能集團財務報表的情況；
8. 於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期間，目標公司任何年度末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年度債務資產比率高於66%（不含66%）；及

力高意見函件

9.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變得不能實現。

計算及支付轉讓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為工銀投資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實際注資額加上未實現收益(「轉讓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 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6,677,730,800元及目標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一個月內的資產淨值變動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7. 目標集團之估值

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有關中國業務估值的經驗及其獨立性與其進行訪談。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訪談，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是著名獨立估值師，已為上市公司完成大量估值工作。吾等亦得悉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團隊負責人於中國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執業經驗及相關估值團隊成員擁有超過5年的估值經驗。

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任函條款，並注意到委任之目的為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及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意見。委任函亦載有獨立估值師進行業務估值的典型標準估值範圍。工作範圍限制概無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中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自獨立估值師得悉其已就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估值(「估值」)進行實地勘測及作出相關諮詢且獲得進一步資料，並於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就估值報告而言，獨立估值師負責人已具備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充足經驗，且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對進行估值而言屬恰當。

估值方法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於評估目標公司價值的過程中，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彼等已考慮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於釐定目標公司之價值時，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最為合適。尤其是，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僅代表資產的單一價值，而非資產組合的綜合及合理盈利能力，故此估值方法未獲採納。此外，收入法亦被認為並非適當，因此方法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可輕易量化或可靠計量，且並無足夠資料對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規劃。因此，市場法獲採納。

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據此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即使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料從而得出估值指示。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已採納企業價值相對息稅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比率**」），因其就目標公司股權估值而言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而此乃由於(i)剔除估值時所得稅及企業架構的影響；及(ii)回歸分析表明息稅前盈利就四個獨立變量與兩個獨立變量（即總市值以及扣除貨幣資金後內涵價值）之間的相關性、擬合度、樣本擬合度及標準誤差方面具有最佳表現。

鑒於(i)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為市場法中廣泛使用的比率；(ii)其剔除了對盈利及盈利中的非現金項目的任何稅務影響；及(iii)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更適合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

力高意見函件

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的搜索標準與其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獨立估值師認為於中國上市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經營新能源發電站；(ii)不包括擁有與新能源、風能及太陽能業務存在明顯區別的主要產品類型的公司、B類股份單位、異常經營單位以及於基準日前股價異常波動的公司；及(iii)不包括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顯著偏離平均值的異常值。如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比率乃自WIND獲得，及就目標公司股權估值而言，採用約22.24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比率。獨立估值師認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為詳盡的公司清單，其達到如上所述的篩選準則，且基於其所悉及可得資料與估值相關，WIND為行業內廣泛用於收集財務資料的數據庫。吾等已審閱業務範圍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賬面淨值，並注意到其與上述篩選準則一致。

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股權估值時採用市場法之決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之理由後，吾等認為，所用估值方法對釐定目標公司股權價值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

估值基礎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就估值作出多項假設，包括(a)目標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於可見未來持續有序運作；及(b)中國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作出的假設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及審閱所作關鍵假設，且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存疑。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上文所討論之估值基準及假設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力高意見函件

吾等了解到，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實際出資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加上任何未實現收益（即轉讓金額）將為京能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應支付的金額。於此基礎上，轉讓金額與增資協議項下代價的背對背基礎金額相若。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盡吾等所知，根據以下甄選標準確定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運營。考慮到行業性質，即須對太陽能發電站作出大量投資，因此屬重資產性質，吾等認為市賬率比市盈率更適合作同業分析。股東應留意，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運營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運營及前景不完全相同，甚至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及運營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市賬率 (附註3) 倍數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248	11,964	0.61
1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115	11,006	0.65
686	貴公司		6,168	4,369	1.41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1,736	6,592	0.26
				最高值	1.41
				最低值	0.26
				平均值	0.73
				股權轉讓 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	1.06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乘各自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力高意見函件

- (2)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最新年度報告。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透過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時的市值除以其各自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4) 就本表而言，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數字(如適用及如有)，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1.2元的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作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5) 基於轉讓金額人民幣30億元計算，假設未實現收益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77百萬元的29.43%再加上轉讓金額人民幣30億元。

參考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26倍至最高約1.41倍之間，平均市賬率約為0.73倍。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1.06倍(或倘僅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1.55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吾等亦注意到(i)估值報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除參照估值報告外，吾等更重視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其構成吾等意見之重要部分；(ii)隱含市賬率約1.06倍(或倘僅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1.55倍)因此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或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表明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轉讓金額與業內其他同行相比估值較高或至少為可比估值；及(iii)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行業及目標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加上本函件所述其他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高意見函件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倘京能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於任何特定情況發生時選擇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並注意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轉讓金額與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之背對背基準金額相若；及(ii)隱含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可能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及盈利

由於轉讓金額將自京能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轉讓至工銀投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將不會出現變動。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由於轉讓金額將自京能集團或其指定代名人轉讓至工銀投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將不會出現變動。

經考慮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確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轉讓金額與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之背對背基準金額相若；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視作出售事項之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

力高意見函件

- (iii) 股權轉讓協議為增資之先決條件之一，而增資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以償還其債務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 貴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及
- (iv) 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產生影響，

吾等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梅浩彰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該等資料。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2至1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01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目標公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擔保	8,295	–	8,295
有抵押但無擔保	638	–	638
無抵押但有擔保	4,346	–	4,346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00	–	2,000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有抵押及擔保	6,146	–	6,146
有抵押但無擔保	280	–	280
無抵押但有擔保	252	–	252
優先票據			
無抵押但有擔保	562	–	562
	<u>22,519</u>	<u>–</u>	<u>22,519</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京能集團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61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70兆瓦。根據本公司年報，於二零二零年，61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2,795,834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清潔低碳轉型、加速發展的契機，明確業務發展主線，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圍繞光伏發電、風電等新能源業務進行規模化、基地化開發。同時，在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基礎上，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鏈挖掘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重點跟進以大數據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聚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和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以下為有關目標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評估報告摘要的中文版本，該報告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評估報告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既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授予的中國境內資產評估資格。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擬引入新投資人所涉及的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聯評報字[2021]第1139號**

一、執行概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委託，就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引入新投資人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是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8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並以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667,773.08萬元，較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478,501.6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9,271.41萬元，增值率為39.56%；較評估基準日的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人民幣636,453.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1,319.96萬元，增值率為4.92%。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二、 評估目的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擬引入新投資人。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反映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被評估單位合併口徑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54,193.55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404,680.0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636,453.11萬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377.11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28,163.23萬元。母公司口徑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74,707.8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96,206.14萬元，淨資產額為人民幣478,501.67萬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4.9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942.39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主要資產為貨幣資金、應收類債權及固定資產等。

(二) 納入評估範圍內實物資產概況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實物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051,584.41萬元，包括存貨、在建工程和固定資產，佔合併口徑全部資產總額的51.19%。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設備等。房屋建築物狀況良好，閒置率較低；設備類資產狀態基本完好、運轉基本正常。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止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企業申報評估的範圍內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性質為出讓，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證載權利人為被評估單位及其子公司。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止基準日2020年8月31日，企業申報評估範圍內無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0年8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 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10月16日第四層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16年7月2日通過，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二號，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8.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9.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
11.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
13.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資委國資產權[2009]941號)；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二)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4.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6.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8.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9.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三) 資產權屬依據

1.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2. 其他參考資料。

(四) 取價依據

1. 《2020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2. 《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4.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6.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0年8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7.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8.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其它參考資料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2. wind資訊金融終端；
3.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審計報告》致同專審字(2020)。
4.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5.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6.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思路。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委託人擬引入新投資人增資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考慮到資產基礎法作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估企業市場價值，僅能反映資產的自身價值，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組合後綜合的獲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在本次評估假設前提下，依據本次評估目的，本次評估對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作為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價值的參考依據。

(二)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以及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評估對象的權益資本價值。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企業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合併口徑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基準日前後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報表範圍除上市公司外部分資產負債，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存在貨幣資金，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以及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對合併範圍內非併表的子公司及擬剝離出售單位，單獨測算其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4)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5) 以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少數股東權益佔比確定少數股東權益評估值；
- (6) 以全部股東權益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計算歸屬母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評估單位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價值；

B： 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C：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₂: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 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價值;

I: 被評估單位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M: 被評估單位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被評估單位投資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息前稅後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回收}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 \text{資本性支出} \quad (6)$$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中可持續經營。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行業目標長期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行業目標權益資本比率；

$$W_d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r_m :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β_e :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時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 $K=1$ ；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三) 市場法簡介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市場法的定義：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兩個基本前提條件：

要有一個活躍的公開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成交價格基本上反映市場買賣雙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個別交易的偶然性。我國股票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逐漸由不規範向規範發展，上市公司質量也逐步提高，雖然市場仍未充分發展，但隨著股票總市值超過國民生產總值，股票市場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趨活躍，股票市場是成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晴雨表。

在這個公開市場上要有可比的企業及其交易活動，且交易活動應能較好反映企業價值的趨勢。企業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選擇的可比企業及其交易活動是在近期公開市場上已經發生過的，且與待評估的目標企業及其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相似。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具體方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具體方法。本次評估市場法對於被評估單位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1、可比公司的選取

本次評估選取新能源發電行業中的風電太陽能業務相關企業作為可比公司。

本次評估以滬深兩市主營新能源電站企業作為可比公司。經查詢，申萬行業分類—新能源發電行業企業共計21家。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首發上市日期	主營產品類型
1	000040.SZ	東旭藍天	1994-08-08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公路運輸、環衛服務、其他物流、商業地產、餘熱發電、住宅樓盤
2	000591.SZ	太陽能	1996-02-08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機電產品經銷
3	000690.SZ	寶新能源	1997-01-28	工業建築、火電
4	600163.SH	中閩能源	1998-06-02	新聞用紙、紙板、紙漿
5	000862.SZ	銀星能源	1998-09-15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電氣儀器儀表、發電機及附屬設備、風泵機械、風電
6	900957.SH	凌雲B股	2000-07-28	玻璃、度假村、土地開發銷售與批租、住宅樓盤
7	000155.SZ	川能動力	2000-09-26	貿易業務、電力銷售
8	000875.SZ	吉電股份	2002-09-26	風電、火電、熱力
9	002256.SZ	*ST兆新	2008-06-25	其他化學品、清潔用品、塗料與油漆
10	300125.SZ	聆達股份	2010-10-13	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11	002499.SZ	*ST科林	2010-11-09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
12	002610.SZ	愛康科技	2011-08-15	鋁合金及製品、專用設備與零部件
13	002616.SZ	長青集團	2011-09-20	廚房器具、清潔器具、取暖器具、餘熱發電
14	601016.SH	節能風電	2014-09-29	風電
15	601985.SH	中國核電	2015-06-10	核電
16	601619.SH	嘉澤新能	2017-07-20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風電
17	603693.SH	江蘇新能	2018-07-03	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18	603105.SH	芯能科技	2018-07-09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
19	003816.SZ	中國廣核	2019-08-26	火電
20	601778.SH	晶科科技	2020-05-19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
21	003035.SZ	南網能源	2021-01-19	專業諮詢服務

剔除上述公司中主營產品類型與新能源風電太陽能業務存在顯著差異的公司、B股單位、經營異常單位(*ST)及基準日前存在股價異常波動的公司。經剔除後，可比公司及其基準日EV/EBIT情況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企業		EV/EBIT	主營產品類型
		EBIT (反推法) 報告期 2019年報 單位萬元	價值(剔除 貨幣資金) 交易日期 2020-08-31 單位萬元		
000591.SZ	太陽能	191,054.37	3,315,601.98	17.4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機電產品經銷
000862.SZ	銀星能源	33,471.58	862,838.95	25.8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電氣儀器儀表、發電機及附屬設備、風泵機械、風電
000875.SZ	吉電股份	179,069.57	3,874,074.60	21.6	風電、火電、熱力
601016.SH	節能風電	121,670.51	2,743,795.14	22.6	風電
603693.SH	江蘇新能	44,495.62	1,061,542.08	23.9	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000040.SZ	東旭藍天	(30,475.78)	941,076.33	(30.9)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公路運輸、環衛服務、其他物流、商業地產、餘熱發電、住宅樓盤
300125.SZ	凌達股份	3,673.87	467,202.21	127.2	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603105.SH	芯能科技	8,885.97	649,807.39	73.1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

上述公司中，剔除EV/EBIT明顯偏離平均值的三家單位，最終選擇了5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見下表。

序號	證券代碼	企業簡稱	主營產品類型
1	000591.SZ	太陽能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機電產品經銷
2	000862.SZ	銀星能源	半導體太陽能光伏、電氣儀器儀表、發電機及附屬設備、風泵機械、風電
3	000875.SZ	吉電股份	風電、火電、熱力
4	601016.SH	節能風電	風電
5	603693.SH	江蘇新能	發電機及附屬設備

(二)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間的對比分析

本次評估主要從企業的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間的差異進行量化，具體量化對比思路如下：

1. 參照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開發的上市公司業績評價體系，選取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資產負債率、已獲利息倍數、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利潤增長率等8個財務指標作為評價可比公司及被評估單位的因素，經計算，被評估單位與各對比企業各項財務指標數據如下：

證券代碼	企業簡稱	扣除 非經常 性損益	總資產 報酬率	總資產 周轉率	流動資產 周轉率	資產 負債率	已獲利息 倍數	營業收入 增長率	資本 擴張率
		淨資產 收益率							
		(%)	(%)	(次)	(次)	(%)		(%)	(%)
000591.SZ	太陽能	1.87	3.52	0.14	0.69	71.62	1.06	13.53	0.69
000862.SZ	銀星能源	7.83	6.51	0.14	0.70	53.30	4.18	10.81	7.76
000875.SZ	吉電股份	7.92	5.48	0.11	0.58	65.61	2.53	4.68	5.05
601016.SH	節能風電	9.73	6.20	0.12	0.65	63.59	2.27	4.34	25.54
603693.SH	江蘇新能	5.80	5.61	0.18	0.57	39.32	3.75	0.79	2.91
	平均值	6.63	5.46	0.14	0.64	58.69	2.76	6.83	8.39
	被評估企業	5.64	9.56	0.10	0.25	69.37	1.62	(0.64)	2.20

2. 將各可比公司及被評估單位各項財務指標與上市公司績效評價標準值進行比較，並計算出相應得分，在計算過程中，各指標權重分配如下：

序號	指標分類	指標名稱	權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標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淨資產收益率(%)	20
		總資產報酬率(%)	15
2	運營能力指標	總資產周轉率(次)	10
		流動資產周轉率(次)	10
3	償債能力指標	資產負債率(%)	10
		獲利倍數	10
4	成長能力指標	營業收入增長率(%)	15
		資本擴張率(%)	10

3. 將各指標得分匯總後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評估單位各項指標得分及總得分。

(三) 價值比率的選取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銷率(P/S)、企業價值／營業收入(EV/S)、市盈率(P/E)、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市淨率(P/B)等。

市銷率(P/S)：指每股市價與每股銷售額的比值。使用市銷率可以規避折舊、存貨等會計政策的影響。但該指標難以反映企業盈利能力與股權價值之間的關係。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EV/S)：該指標反映的是公司價值(EV=市值+總負債—總現金)與營業收入的比值，相比P/S可以剔除資本結構對估值的影響。

市盈率(P/E)：指每股市價與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靜態市盈率和動態市盈率等。該指標通常使用近期的實際盈利或盈利估計，近期的盈利估計一般比較準確，可以進行較廣泛的參照比較。但使用市盈率指標容易受到資本結構的影響；需要排除會計政策及非經營性損失的影響。另外，市盈率無法顧及遠期盈利，對週期性及虧損企業而言評估相對困難。

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又稱企業價值倍數，該指標相比(P/E)別除了所得稅、資本結構對估值的影響。

市淨率(P/B)：指每股市價與每股淨資產的比值。該指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業既往的投資規模、資本積累與評估的相關性，對於資產量較大的企業，該指標更為適用。

為進一步判斷不同價值比率對於電站企業的適用性，本次評估對可比上市公司，就兩個因變量總市值(P)和剔除貨幣資金後的企業價值(EV)，與淨利潤、EBIT、營業收入、所有者權益四個自變量之間兩兩配對，進行相關性回歸分析。分析情況如下：

因變量 自變量	總市值				企業價值			
	歸母				歸母			
	淨利潤	歸母權益	EBIT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歸母權益	EBIT	營業收入
Multiple R	0.8773	0.8704	0.7697	0.3751	0.4759	0.7561	0.9744	0.8854
R Square	0.7696	0.7576	0.5924	0.1407	0.2265	0.5717	0.9495	0.7839
Adjusted R Square	0.6928	0.6768	0.4566	(0.1457)	(0.0313)	0.4289	0.9327	0.7118
標準誤差	2,214	2,271	2,944	4,275	13,700	10,195	3,500	7,242
觀測值	5	5	5	5	5	5	5	5

由上可知，確定採用EBIT作為自變量對企業價值進行回歸分析，自變量與因變量間的相關性、擬合優度、樣本擬合優度及標準差均表現最佳。在綜合考慮定性及定量分析結果後，本次評估最終採用EV/EBIT作為價值比率。

(四) 計算比准企業價值倍數EV/EBIT

假設股票市場價值與業績評價分值正相關，在此基礎上進行比較量化，則由被評估單位的得分與各可比公司得分進行比較，可得各比准企業價值倍數(EV/EBIT)，如下表：

證券代碼	企業簡稱	可比公司 EV/EBIT	被評估單位 比准EV/EBIT
000591.SZ	太陽能	17.35	16.10
000862.SZ	銀星能源	25.78	27.62
000875.SZ	吉電股份	21.63	20.80
601016.SH	節能風電	22.55	19.62
603693.SH	江蘇新能	23.86	19.83
	平均值	22.24	20.79
	被評估單位		20.79

(五) 確定流動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場法評估選取的可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測算市盈率的基礎上需要扣除非流動性折扣。參考上市公司首次發行價格，及上市後30日均價、60日均價、90日均價、120日均價，並以首發價格較120日成交均價差異率確定本次市場法評估流動性折扣，為35.57%，如下表：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首發價	首發上市日期	30日均價	60日均價	90日均價	120日均價	30日折扣	60日折扣	90日折扣	120日折扣
000040.SZ	東旭藍天	6	1994/8/8	9.7925	9.739	9.6811	9.5118	38.73%	38.39%	38.02%	36.92%
600163.SH	中閩能源	4.73	1998/6/2	8.8389	8.6488	8.4054	8.2661	46.49%	45.31%	43.73%	42.78%
000862.SZ	銀星能源	4.87	1998/9/15	10.3413	10.6786	10.6874	10.7823	52.91%	54.39%	54.43%	54.83%
000155.SZ	川能動力	6.18	2000/9/26	9.1428	9.4289	9.5456	9.5744	32.41%	34.46%	35.26%	35.45%
000875.SZ	吉電股份	4.44	2002/9/26	5.8465	5.2994	5.1513	5.1145	24.06%	16.22%	13.81%	13.19%
002256.SZ	*ST兆新	12.56	2008/6/25	14.2569	13.4283	12.3116	11.1519	11.90%	6.47%	(2.02%)	(12.63%)
300125.SZ	聯達股份	55	2010/10/13	75.8679	78.1469	77.2453	76.2215	27.51%	29.62%	28.80%	27.84%
002499.SZ	*ST科林	25	2010/11/9	49.6453	48.2489	46.4282	45.3798	49.64%	48.19%	46.15%	44.91%
002610.SZ	愛康科技	16	2011/8/15	25.7422	24.2875	23.0781	21.9751	37.85%	34.12%	30.67%	27.19%
	平均							35.72%	34.13%	32.09%	30.05%
	流動性折扣										30.05%

(六) 確定評估結果

根據上述各過程所得到的評估參數，參考被評估單位基準日息稅前淨利潤人民幣99,281.60萬元、賬面貨幣資金人民幣162,780.62萬元、賬面付息債務人民幣1,252,965.24萬元，少數股東權益佔比=歸屬少數股東權益÷所有者權益合計=2.01%，可以得出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

評估價值= (比准企業價值倍數×被評估單位息稅前利潤 + 貨幣資金 - 付息債務) × (1 - 流動性折扣) × (1 - 少數股東權益佔比)

=人民幣667,773.08 (萬元)

(七) 計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參考同類行業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倍數水平得出被評估單位企業價值倍數，乘以被評估單位息稅前利潤，在此基礎上，考慮其他調整因素後，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2020年9月上旬，委託人召集本項目啟動會及各中介協調會，有關各方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各被評估單位納入評估範圍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了詳細了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了解相關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委估資產進行清查核實。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合同、相關入賬憑證、及發票等資料。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具體評估方法。
6. 對委估資產，查閱了技術資料，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
7. 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8.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三) 評估匯總階段

2020年10月下旬，對委估資產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5.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期間費用類型及結構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貨幣資金或銀行存款等資產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財務費用中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 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對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74,038.56萬元，較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478,501.6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5,536.89萬元，增值率為40.86%；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人民幣636,453.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7,585.4萬元，增值率5.91%。

(二) 市場法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67,773.08萬元，較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478,501.6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9,271.41萬元，增值率為39.56%；較評估基準日的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人民幣636,453.1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1,319.96萬元，增值率為4.92%。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如下：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產出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市場法是基於被評估企業自身財務經營情況及同行業上市公司進行比較量化，評定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通過對其價值進行比較和調整修正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市場法評估受市場環境、交易條件、發展階段及財務狀況等條件的影響。評估基準日在如此兩種不同價值標準前提下會產生一定的差異。上述因素導致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存在差異。

2. 評估結論的選取

被評估單位作為一家太陽能電站運營企業，其未來發電收入受到光照資源波動、光伏補貼發放時間等影響較大，未來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本次評估投資背景及委託人經濟行為目的，市場法評估結果更具有參考性。

故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以市場法評估結果，得出在評估基準日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資本價值為人民幣667,773.08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 2020年10月20日，財政部、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財建[2020]426號，確定光伏發電一類、二類、三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32,000小時、26,000小時和22,000小時。按照《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規定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範圍的項目，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內所發電量，按照上網電價給予補貼，補貼標準= (可再生能源標桿上網電價(含通過招標等競爭方式確定的上網電價)-當地燃煤發電上網基準價)/(1+適用增值稅率)。在未超過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數時，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當年實際發電量給予補貼。按照5號文規定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範圍的項目，所發電量超過全生命週期補貼電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財政補貼資金，核發綠證准許參與綠證交易。

本次評估盈利預測中考慮了上述事項對評估範圍內各光伏電站未來補貼收入的影響。

2. 2020年10月20日，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間接持股的控股股東）通過《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辦公會紀要（2020年第27期）》，決定對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8.8億元，股東結構由被評估單位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變為被評估單位參股0.57%。本次評估中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提請委託人關注。

除上述事項外，本次評估未發現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五)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六)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七)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行使期 ^(附註)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5,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076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0%、30%及40%之比例於三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執行董事徐建軍先生為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戰略發展部部長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華星」)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聯合光伏(深圳)已同意向西藏華星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或訂約方於獨家期內訂立最終協議惟隨後終止有關協議，則意向金須予退還(連同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華星由非執行董事謝懿女士之家屬最終擁有及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該等專家各自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力高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41頁，有關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內。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報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內。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先前協議的終止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擔保，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宸」）未能根據江山永宸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時向貸款人作出付款；
- (c) 昌吉億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由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擁有之奇台縣200,000千瓦光伏發電項目的各種光伏發電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d) 煙台吉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煙台吉順」）（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由煙台吉順擁有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e) 先前協議；

- (f)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g)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
- (i) 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 (j)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
- (k)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回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63,851元;
-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m)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亞暉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售後回租由有關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之電站設備(涉及應付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12,000,000元),以及相關抵押文件;
- (n)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o)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p) 本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配售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到期260,000,000美元8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 (q) 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交易經辦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當時尚未償還之二零二零年到期350,000,000美元8.25厘之優先票據進行之交換要約提供交易經辦人服務；
- (r) 本公司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5元認購7,176,943,498股股份；
- (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常州市招聯綠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t)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市招聯綠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7,500,000元；及
- (u)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家港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豐縣輝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50,000元。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增資協議；
- (d) 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補充通函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補充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之函件；
- (g) 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概要，其概要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估值師及力高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j) 本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之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進行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

- (1) 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9至20頁內「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徐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曉峰先生
趙兵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陳洪生先生
靳新彬女士